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承辦人：張鈺卿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cy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342234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0342234AA0C_ATTCH1.pdf、0342234AA0C_ATTCH2.odt、0342234AA0C_ATTCH3.ods、0342234AA0C_ATTCH4.odt、0342234AA0C_ATTCH5.odt、0342234AA0C_ATTCH6.odt)

主旨：檢送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請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 二、各校（教保服務機構）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連同附件佐證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寄（送）達承辦學校（安南區安慶國小輔導室，709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請於信封封面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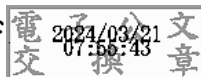


明「113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以A4格式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承辦學校輔導主任電話確認（06-2460334分機1808）。

三、受推薦人員包含：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中、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訂

線

